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8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启东招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东招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招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商")按照51%的持股比例为启东招盈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1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启东招盈成立于2019年5月31日,注册地址:启东市东海镇新丰街110号;法定代表人:吕传来;注册资本:7.2亿元;股权结构: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1%,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经营范围:文旅项目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水产养殖、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招盈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总额78,846.51万元,负债总额7,720.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1,126.12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1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资产总额38,541.11万元,负债总额29,385.8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155.3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9.41万元。启东招盈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招商按照51%的持股比例为启东招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1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启东招盈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启东招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意见

启东招盈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上海招商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3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通知: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盛工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湖南昱成")申请新盛工贸强制清算一案于2021年7月13日获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受理立案,新盛工贸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湖南昱成的《清算申请书》和兰州中院(2021)甘01清申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传票》,本案将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进行听证。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 请 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岳鑫,职位: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职位:董事长

案 由:申请强制清算

请求事项:申请人湖南昱成以被申请人新盛工贸于2019年8月15日经营期限到期后未依法在15天内组成清算组、新盛工贸股东会未能通过延长经营期限的决议、以及兰州中院(2021)甘01民终14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新盛工贸请求确认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的起诉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新盛工贸进行清算。

有关上述兰州中院(2021)甘01民终1403号民事裁定的详细情况,请参阅2021年7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0。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案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湖南昱成申请新盛工贸强制清算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将可能对新盛工贸的存续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据公司董事会了解,兰州中院在其(2021)甘01民终1403号《民事裁定书》中对以下法律事实予以了确认,即新盛工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和9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就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持有新盛工贸54.05%股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形成了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会决议,虽然持有新盛工贸剩余45.95%股权的湖南昱成投否定票反对延长经营期限,但湖南昱成并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过请求确认前述股东会决议无效、撤销或不成立之诉,故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在法律上是没有争议的,前述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而且在前述临时股东会会议上,新盛工贸及持有其54.05%股权的股东均向湖南昱成提出了回购或受让其所持新盛工贸股权的要约,并在会后向湖南昱成发出了正式的要约函件。截止目前,新盛工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运行正常。新盛工贸及其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的股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本次被申请强制清算的听证。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申请书》;

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清申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9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 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目前,炎龙科技主要客户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炎龙科技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公司已全面开展对炎龙科技的核查与整顿工作,加大炎龙科技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处理追讨债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6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姜国忠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等信息获悉,上述1,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冻结,并于2021年7月15日按以物抵债方式被司法处置过户至姜国忠名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红太阳集团	否	1000000	0.17%	2019/10/9	2021/7/15	姜国忠
合计		1000000	0.17%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红太阳集团	否	1000000	0.17%	2019/11/12	2021/7/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计		1000000	0.1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查询的信息获悉,红太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太阳集团	34652263	5.97%	0	0.00%	0.00%	0	0.00%	0.00%

注:截至2021年7月15日,红太阳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65226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652263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红太阳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督促红太阳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

2、红太阳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承诺的情形。

3、红太阳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系被动减持,非红太阳集团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红太阳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红太阳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5、截至目前,红太阳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68,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建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16,150	99.9540	7,100	0.0062	45,000	0.039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300,853	99.85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96,250	94.5062	7,100	0.7486	45,000	4.7452
2.01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953	82.34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3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533万元到8,833万元,同比增长188.24%到194.86%。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30万元到4,0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545万元到8,845万元,同比增长177.47%到183.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533万元到8,833万元,同比增长188.24%到194.86%。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30万元到4,0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545万元到8,845万元,同比增长177.47%到183.70%。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2.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4.61万元。

(二)2020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99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去年同期因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去年10月份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推进公司医药业务稳步增长。今年上半年,公司紧扣"效益"和"发展"两大主题,继续推进"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模式,各板块业绩比去年同期都有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3,36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盈利80.6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2.44万元。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62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87.86万元。

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14.70万元。

(二)2020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2167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对公司旅行社、景区、整合营销、酒店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亏损严重,上年同期净利润为负。2021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环境、市场环境持续回暖,人员流动逐步放开,居民消费复苏,公司景区、整合营销等业务板块呈现良好恢复态势。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1】MTN29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简称	21栾川钼业MTN001(绿色)
代码	10210130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07月16日	兑付日	2024年07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5,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5,000.00
发行利率	3.9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29,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4.50%	最低申购价位	3.50%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6,0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4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类别及数量(万股)	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A+H)	24.69
2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A)	24.68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418.03(H)	16.64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191.70(A)	2.9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75.08(A)	2.37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375.27(A)	1.59
7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嘉兴民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1.63(A)	0.74
8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A)	0.6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地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1.57(A)	0.3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8.04(A)	0.31

注: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2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希诺")拟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借调部分人员为上药康希诺提供技术咨询、综合管理等服务。上药康希诺拟就上述事项与上海医药签订《人员借调服务框架协议》,借调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预计前述《人员借调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发生额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上药康希诺拟向上海医药及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借调部分人员为其提供技术咨询、综合管理等服务,双方拟签订《人员借调服务框架协议》。具体人员名单由上海医药及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与上药康希诺另行协商确定,借调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具体由上海医药及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与上药康希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签订借调服务协议,借调费用将按照实际借调人员的工时成本并参照当地相关行业工资水平核算,按月转账支付,预计至2022年5月31日合计支付不超过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上药康希诺49.80%的股份,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三维生物")持有其49.00%的股份,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其1.20%的股份。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药康希诺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持有上药康希诺49.00%股份的股东上药三维生物为上海医药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药三维生物为上海医药控制的公司, 上药三维生物持有公司子公司上药康希诺49.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2,842,089,322.00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医药披露,其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49,185,655,478.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354,677,688.57元、营业收入为191,909,156,160.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6,216,958.55元。

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医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药康希诺拟与上海医药签订《人员借调服务框架协议》,借调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借调费用将按照实际借调人员的工时成本并参照当地相关行业工资水平核算并支付,预计至借调期限止合计支付不超过6,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实际借调人员的工时成本并参照当地相关行业工资水平核算,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

甲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甲方同意甲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向乙方提供借调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甲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3、借调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具体由甲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公司与乙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签订借调服务协议。

4、借调费用的计算基准和方式:按照实际借调人员的工时成本并参照当地相关行业工资水平核算,按月转账支付。

5、根据实际的用工情况, 由乙方与甲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公司签订相应的借调服务协议,以确定具体的借调服务内容。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上海医药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 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上药康希诺将与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相应的借调服务协议,以确定具体的借调服务内容,按照实际借调人员的工时成本并参照当地相关行业工资水平核算,按月转账支付借调费用,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拟签订人员借调服务框架协议,是为满足上药康希诺的生产经营需求所致,符合其主营业务需要和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将根据实际借调人员的工时成本并参照当地相关行业工资水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康希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希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与上海医药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1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00.00万元到220,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收入增加199,597.04万元到219,597.04万元,同比增加49,532.59%到54,495.85%。

2、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0.00万元到105,000.00万元